承诺书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：

在产品名称（请挂网的项目名称）论证活动中，我单位在此

庄严承诺：

1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2.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是合法生产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，

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 自愿参加本项目竞争，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

真实有效的。

4.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。

5.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（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，

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），没有

行贿犯罪档案纪录，在经营活动中也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。

7.本公司（企业）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

管理关系（需附主要控股人资料信息）。

8.将依法参与竞争，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。

9.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。

10.所提供的产品报价是深圳市阳光平台最低报价。若被核实供货价

格非深圳市阳光平台最低报价，我司自愿承担被列入黑名单管理风险。

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注：供应商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，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，否

则，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。

供应商加盖公章：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论证遴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：

为确保项目论证活动的顺利实施，促进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，在（请填写挂网的项目名称）论证遴选活动中,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：

1.在参与该项目论证活动中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、公平竞标。

2.不向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。

3.不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论证项目

竞争并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4.不采取“ 围标、陪标 ”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项目中标资格。

5.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。

6.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“偷梁换柱、以次充好 ”损害采购人的合法

权益。

7.不与采购人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，进行质疑和投诉，维护项目论

证秩序。

8.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院方论证采购要求，承担因

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。

9.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项目论证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

为。

10.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院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1.如出现上述行为，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

家法津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

注：供应商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，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，否

则，其报名文件资料将被评定为无效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法人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背面

日期: 年 月 日